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6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共9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6,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6,0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二、以36,0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三、以36,0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四、以 3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以 3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六、以 4899.6892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1100.3108 万股）回避表决。

七、以 3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八、以 3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九、以 3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十、以 3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十一、以 3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十二、以 3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以 3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以 3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以 3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章: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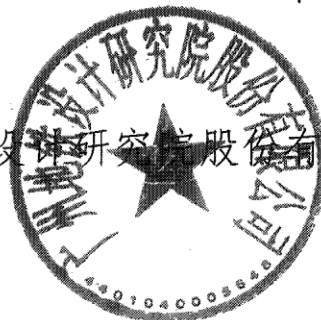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张宇

2019年4月16日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章: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曹斐璇

曹斐璇

2019 年 4 月 16 日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章：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宋立君

宋立君

2019 年 4 月 16 日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章: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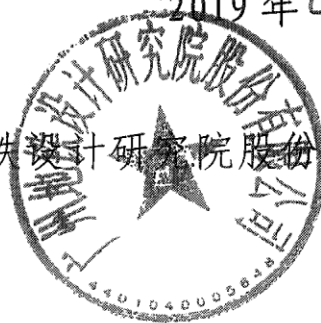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姚 朴

2019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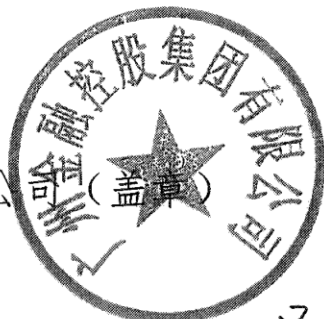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章：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涂星辰

涂星辰

2019 年 4 月 16 日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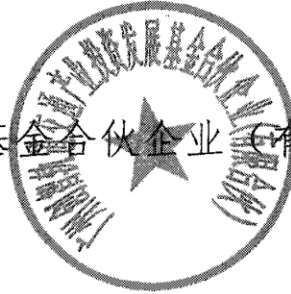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章：

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名）：

左梁

左 梁

2019 年 4 月 16 日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章：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农兴中".

农兴中

2019年4月16日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章：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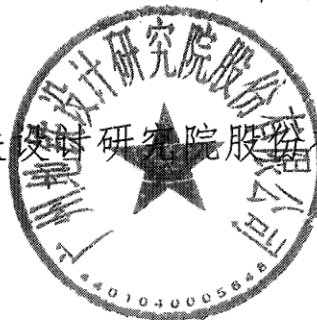
许少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_____

许少辉

2019 年 4 月 16 日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章: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剑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剑荣

2019年4月16日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张宇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委托人持有股数：31100.3108 万股

受托人名称：张宇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110108197308016038

委托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三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回避	回避	回避
七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八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九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		
十	《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十一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十二	《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三	《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	《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盖章）：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丁建隆

丁建隆

委托日期：2019年4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曹斐璇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 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76240650D

委托人持有股数：7199999

受托人名称：曹斐璇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440822197802190420

委托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三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七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八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九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		
十	《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十一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十二	《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三	《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	《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董耀忠

委托日期：2019年4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宋立君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 受托人 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8677792A

委托人持有股数: 7199999 股

受托人名称: 宋立君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806282063

委托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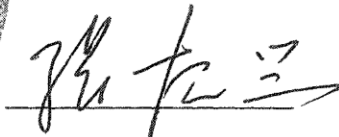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三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七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八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九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		
十	《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十一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十二	《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三	《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	《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盖章）：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张招兴

委托日期：2019年4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姚朴 先生代表我单位出席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 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委托人持有股数： 7199999 股

受托人名称： 姚朴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810268531

委托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三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七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八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九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		
十	《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十一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十二	《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三	《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	《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盖章）：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王海滨

王海滨

委托日期：2019年4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涂星辰 先生代表我单位出席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 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54980N

委托人持有股数：7199999 股

受托人名称：涂星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411522199005156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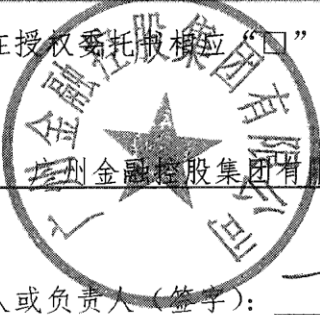
委托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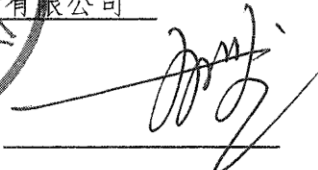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三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七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八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九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		
十	《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十一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十二	《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三	《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	《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盖章）：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舫金

委托日期：2019年4月12日